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保險字第8號

原　　告　徐榆富
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經由母親教會姐妹招攬，於民國106年9月6日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富邦人壽金安心健康一年定期保險」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約定重大疾病之保險金各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原告於107年2月22日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入院就診，經該院檢查認定罹患惡性腦腫瘤，乃於同年3月5日接受開顱併腦腫瘤切除手術，術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申請理賠重大疾病保險金各50萬元（合計100萬元），竟遭被告拒絕理賠，被告並於107年5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予原告，內容略以：原告於103年10月9日已有腦腫瘤就診，然卻於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下稱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欄第3項「過去五年內是否曾患有註一所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詢問答稱「否」，故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通知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等語。惟原告投保時並不知悉於103年10月9日就診時所罹患之病名為何，自無從負告知義務，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應由被告就原告有故意或過失違反告知義務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加以，系爭要保書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欄中均記載「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人壽得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則被告於核保時應可輕易取得原告就診病歷等資料，應認被告就原告於103年10月9日就診病症之情事符合保險法第62條第2款規定，原告自無須負告知義務。退步言，縱認原告有違反告知義務情事，依保險法第64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解除契約之通知應於知悉有解除原因後1個月內送達原告，始生解除效力，惟系爭存證信函寄件人欄係電腦打字顯示被告公司名稱及其總經理陳俊伴之姓名，不符民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簽名，且其所蓋之印章除可看出被告公司名稱外，未有表現其總經理陳俊伴姓名之印章，是被告以系爭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7年3月22日提出保險給付申請後，被告乃依審查保險給付之機制，向原告就診之醫院函詢相關病歷資料，俟至107年5月2日始收悉高醫於107年4月25日出具病歷摘要表，依該摘要表診斷相關欄記載「103.10.9因腦腫瘤至腦外就診…」，是被告係於107年5月2日始知悉原告於投保前曾因腦腫瘤至高醫就診之事實，顯見原告填寫系爭要保書之健康告知事項時，確有故意隱匿而為不實說明，且原告該行為足生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評估之影響，故被告於107年5月28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對原告行使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並無罹於1個月除斥期間情事。另參照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666號民事裁判要旨，保險法第62條第2款所定不負通知義務，係指保險契約訂立後，危險增加，依通常注意為保險人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之情形而言，與本件係訂約前違反告知義務，尚屬有間，是原告援引保險法第62條第2款規定，主張其就103年10月9日就診病症之情事，不負告知義務云云，要無足採。末查，縱系爭存證信函上有

關被告公司代表人陳俊伴所蓋之印章，係被告公司總經理職務章，因該印章為被告公司總經理依其權責劃分，授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依其業務之需求，所使用之職務章，且系爭存證信函係被告依內部所訂保險理賠審查機制，經承辦人員審查結果認定應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行使解除契約之權利，自屬承辦人員依授權可蓋用總經理之職務章，況系爭存證信函已表徵被告公司總經理「陳俊伴」之全名，則該總經理之職務章，自足證明確係出於被告公司總經理之意思表示，自生蓋章之效力，原告質疑系爭存證信函所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亦無足採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106年9月6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重大疾病之保險金各為50萬元。

㈡原告於107年2月22日至高醫入院就診，經檢查認定罹患惡性腦腫瘤，經於同年3月5日接受開顱併腦腫瘤切除手術後，原告於107年3月22日向被告申請重大疾病保險金各50萬元，被告乃向原告就診醫院函詢相關病歷資料，於107年5月2日收悉高醫出具之病歷摘要表（其上載有原告於103年10月9日因腦腫瘤至腦外就診），被告即拒絕理賠，被告並於107年5月28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原告，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經原告於107年5月29日收受在案。

㈢原告於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欄第3項「過去五年內是否曾患有註一（所列病名包括「腦瘤」）所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詢問，勾選「否」。

㈣如原告請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四、本件爭點

㈠系爭保險契約是否業經被告合法解除？

㈡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保險金100萬元及以年息10%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保險契約是否業經被告合法解除？

1.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1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2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第64條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於106年9月6日在系爭要保書上「告知事項欄」第3項「過去五年內是否曾患有註一所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詳註一：…腦瘤…）。…」之詢問勾選「否」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要保書附卷可稽（審保險卷第15頁至16頁背面）。原告固稱並不知悉曾罹患腦瘤云云，然經本院就原告是否曾因腦瘤為任何治療函詢高醫，經高醫函覆略以：「病人於103年9月26日至103年10月3日在本院神經內科住院，9月29日頸部磁振造影（MRI）檢查發現左側顱底腫瘤造成顱內外及多發性下顱神經壓迫，轉至神經外科門診接受手術評估。103年10月9日神經外科門診醫師給予腦瘤手術之建議，然徐君當時未接受外科手術治療，至106年8月18日之間仍持續在本院腦神經內科門診追蹤」等語，有高醫108年3月28日高醫附行字第1080101368號函1份附卷可參（保險卷第28頁），足見原告於106年9月6日簽訂系爭保險契約前5年內，業經高醫確診罹患腦瘤，並經醫師給予腦瘤手術之建議，而原告雖未進行手術，然仍持續在高醫腦神經內科門診追蹤至106年8月間，則原告稱不知悉曾罹患腦瘤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又原告另主張保險法第62條第2款規定，然該條款所定不負通知之義務，係指保

險契約訂立後，危險增加，依通常注意為保險人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之情形而言，與本件係訂約前違反告知義務，尚屬有間，而無可援用，從而，原告於簽訂系爭保險契約時，對於被告在系爭要保書上有關其5年內是否因腦瘤而接受醫師治療或用藥乙事，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被告對於危險之估計，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告知說明義務，至為明確，被告自得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前段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又被告係於107年5月2日始收悉高醫出具之病歷摘要表（其上載有原告於103年10月9日因腦腫瘤至腦外就診），應認被告於107年5月2日始知悉原告於投保前曾因腦腫瘤至高醫就診之事實，則被告於107年5月28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原告，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經原告於107年5月29日收受，被告解除權之行使自尚未逾除斥期間，應堪認定。

3.至原告稱系爭存證信函寄件人欄係電腦打字顯示被告公司名稱及其總經理陳俊伴之姓名，不符民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簽名，且其所蓋之印章除可看出被告公司名稱外，未有表現其總經理陳俊伴姓名之印章，是被告以系爭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云云，惟按商號名稱（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體，則在票據背面加蓋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殊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除商號能證明該印章係出於偽刻或被盜用者外，要不能遽認未經商號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背書為無效，最高法院70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參諸前揭決議意旨，法人組織之名稱已足表彰其主體，倘在文書上蓋用法人印章，即已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不以另經代表人之簽名蓋章為必要，自不能遽以未經代表人簽章而認為無效。觀之系爭存證信函上所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契約專用圖章㈣」既已足表彰其主體，則在系爭存證信函上蓋用法人印章，即已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不以另經代表人之簽名蓋章為必要，自不能遽以未經代表人簽章而認為無效

，故原告主張系爭存證信函未蓋用法定代理人之私章不生效力云云，亦無足取。

4.綜上，原告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告知說明義務，經被告於除斥期間內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則系爭保險契約業經被告合法解除，堪以認定。

㈡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保險金100萬元及以年息10%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經查，系爭保險契約既經被告合法解除，已如前述，則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00萬元及利息，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國偉